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有哪些主要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这是党中央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努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稳步提升我国在全球配置人才资源能力的重要举措。

海外人才是我国高层次人才队伍的重要来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既需要培养用好国内人才，也需要坚持需求导向，用好全球创新资源，精准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改革开放后，我国有大批留学人员学成后留在海外工作，许多人活跃在国际科技前沿和产业发展高端。把这些优秀人才吸引回来，是解决我国科技领军人才匮乏的现实、快捷、有效的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国家战略需求，不断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工作力度，越来越多的海外优秀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对推动我国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时代新征程上，要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为海外人才回国（来华）从事研究开发、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良好环境和服务保障，切实做到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第一，拓展事业平台。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使用好是关键。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的目的和动力，主要是国内有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更大的发展空间。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创新创业环境和条件仍有差距。要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为契机，以国家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研发项目、高校和科研院所重点学科、国家实验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留学生创业园等为载体，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借鉴运用国际通行、灵活有效的办法，推动人才政策创新突破和细化落实，为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良好事业平台和工作生活条件。要营造尊重个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宽松环境，充分信任、放手使用，让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干得好、留得住，产生良好扩散效应。

第二，完善服务保障。海外高层次人才是世界各国竞相争夺的宝贵资源。当今世界，围绕科技制高点和高端人才的竞争空前激烈，各国纷纷出台吸引人才的政策和措施，包括调整移民政策、提供丰厚薪金待遇、实行优惠的留学政策、为创业提供税收优惠等。这些年，为改善吸引人才的条件和环境，各地先后推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要聚焦解决海外高层次人才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待遇保障、出入便利、子女配偶保障等方面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对国家急需的顶尖人才实施特殊支持政策，采取各种措施创造拴心留人的条件，帮助海外引进人才解除后顾之忧，让他们安心安业。

第三，加强政治引领。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的重要内容，是集聚爱国奉献各方面优秀人才的重要举措，也是弘扬我们党联系服务专家优良传统的体现。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在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的亲自关怀和协调联系下，钱学森等一批杰出海外专家毅然放弃国外优裕的工作生活条件回到祖国，成为新中国工业、教育、科研和国防事业发展的骨干力量。加强对海外引进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要以思想联系为重点，加强思想沟通和情感交流，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要关心海外引进人才身心健康，真心关怀、真情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通过教育培训、国情考察等，增强海外引进人才的政治认同感和向心力，实现增人数和得人心有机统一。

新华社北京电

新华社北京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为依据，坚持党员标准、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依规依纪，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要加强学习培训，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

《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要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及时、严肃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查核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要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及时、严肃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查核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提供制度保证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稿。2024年5月2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办法》稿。《办法》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握组织处置工作定位，规定组织处置方式，界定组织处置适用情形，对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组织处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具体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组织处置概念不明确、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等相关规定不完备等问题，从法规层面加以完善，确立为制度规范。四是坚持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明确组织处置政策界限。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

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2014年8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2019年5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监督和处置作出规定，规定了限期改正、除名处置的具体情形。《办法》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实践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搞好衔接，规定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明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答：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办法》依据党章，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规定了适用情形、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区别，发挥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办法》明确规定，违纪党纪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情形？

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情节等，充分考虑党员行为和基层实际，《办法》对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15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1）限期改正，主要包括理想信念

不坚定、缺乏革命意志、党性意识淡薄；信仰宗教；工作消极懈怠，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2年以内等方面。（2）劝其退党，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等方面。（3）除名，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对党的不忠诚不老实，背弃党的初心使命，已经丧失党员条件；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受到劝其退党处置、本人坚持不退等方面。

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主观客观，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可以不予处置。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明确规定，党员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按照调查核实、提出拟处置意见、预审、形成决议、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同时，《办法》还对退党除名、自行脱党除名程序，以及对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需要纠正的处置决议，应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

新华社北京电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拒绝奢华和浪费，  
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人民日报社全国平面公益广告制作中心

人民日报社全国平面公益广告制作中心

